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0 年 1 月 21 日

發文字號：府教學字第 1100016473 號

花蓮縣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申訴評議書

案號：花申評字第 11005 號

申訴人：林○○

出生年月日：○○○

身分證字號：○○○

服務單位及職稱：○○○

住居所：○○○

原措施學校：○○○

申訴人不服原措施學校之民國 109 年 8 月 21 日教師成績考核通知書，於 109 年 9 月 16 日向本會提起申訴。本會決定如下：

### 主文

申訴駁回。

### 事實

一、緣申訴人不服原措施學校 108 學年度依據「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」，核予符合該辦法「第四條第一項第二款」規定辦理，認為嚴重影響申訴人權益，申訴人不服，爰於法定期間內提起申訴。

二、申訴人申訴意旨略以：

(一) 學生在校外損毀申訴人車輛及輪胎放氣等不當行為，經申訴人報警處理，且已通知家長，待家長共同討論後續事宜，並非故意不處理。

案件進入調查程序，法院調查日期為2日，並無嚴重影響學生受教權。

- (二) 申訴人受到職場性霸凌與關係霸凌等不友善對待，仍有少數同事同理與關心，申訴人感激不盡，並無威脅一事，也無更換電話繼續騷擾。
- (三) 申訴人因處理公務事宜，申請相關人員公假與補休，此乃份內之事，非獨厚一人。關於公務代理同事請假事件，是申訴人誤用他人帳號請假，事後也已主動向○○○報告，向該師道歉，並接受學校處分。
- (四) 校外參觀乃訓育組工作，由於訓育組與○○○意見不合，拒絕執行，申訴人依然在諸多阻力之下，圓滿完成該案計畫。此外「活化課程與多元學習計畫」、「夏日樂學計畫」……等各項活動均由申訴人撰寫計畫及辦理。「108學年度畢業典禮」申訴人事先擬好執行計畫，請○○○過目，然因○○○指派申訴人參加另案重要典禮，畢業工作才由全校同仁協助完成。109學年度課程計畫乃全校教師分工共同撰寫，並非一人獨力完成。
- (五) 綜上，年度考核應依據平時考核成績總結評定，而非個人關係喜好厭惡評定。

### 三、原措施學校說明意旨略以：

- (一) 申訴人因私下行為不被村民接受，因而部落村民唆使學生將其車輛刮損，但申訴人報案後卻無積極處理，讓案情延宕，致使本校○○○名學生被移送少年法庭。109年6月1日、10日及17日7位學生須出庭，因而造成本校○○○年級全班停課及部分班級授課困難，嚴重影響學生受教權。
- (二) 申訴人對本校○○○姓女教師有好感，常表明關心之意，唯○○○師已婚，其夫不願兩人有太多的互動，故○○○師明確告知申訴人不再有任何互動，將Line、臉書及電話均封鎖，但申訴人持續騷擾或哀求，更趁2人獨處時對○○○師做出逾矩之行為，所幸遭○○○師拒絕，但仍造成對方家庭失和，差點離婚。○○○師求助學校

○○○主任及○○○，竟受到申訴人威脅。○○○向○○○反應此事，因 2 人私事已嚴重影響教學及行政事務，○○○爰召集申訴人、○○○師及人事共 4 人開會，把話說開，○○○師會議中已表明要與申訴人劃清界線並保持距離，但申訴人卻以自己生病痛苦、想自殘自殺等藉口，企圖博取郭師同情，並私下換了不同的電話門號，繼續騷擾行為。

(三) 申訴人常常未經當事人同意，藉職務假公濟私幫○○○師請公假及不合理之加班補休申請，○○○師曾多次告知申訴人勿擅自代替請假。○○○109 年 4 月也指示代理他人請假一律退回，並請○○○解除申訴人代理請假之權限。109 年 6 月 11 日，申訴人告知○○○師已幫忙請好補休，○○○師向人事反應此事，人事發現該筆補休是由○○○師帳號申請的，才發現是他人盜用○○○師帳號。經○○○師向申訴人追問，申訴人承認是他以○○○師帳密登入校務系統私自申請的。

(四) 申訴人身為○○○主任，須綜合本校大多數的教學計畫，但申訴人自從 108 學年下學期開始，心思明顯已不在工作上，僅挑選其有興趣之計畫，如校外參觀，才願意完成，其他事務就態度消極，甚至最後完全不處理。○○○為了學校校務運作能順利推動，只好委請○○○主任或其他同仁代為處理教導事務，甚至○○○親力而為。其他如「夏日樂學計畫」、「活化課程與多元學習計畫」、「108 學年度畢業典禮」、「學校行事曆」等多項工作，都是由校內同仁協助完成。109 學年度課程總體計畫會議，自始便應該是○○○主任林師之業務，但直到截止期限，林師仍未擬出相關計畫，最後也是○○○親自接下工作並完成。

(五) 綜上各點，考核結果為綜整林師 108 學年度之表現，非以單一事件或個人好惡所做成之結果。考列 4 條 2 款為單位主管擬評，經本校 108 學年度第 4 次教師成績考核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、出席委員過半數以上之共同決議林師考核成績為 4 條 2 款，再經○○○覆核通過。

## 理由

### 一、本件適用之相關法令規定如下：

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（下稱考核辦法）第 4 條規定：「教師之年終成績考核，應按其教學、訓輔、服務、品德生活及處理行政等情形，依下列規定辦理：」並在第 4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：一、在同一學年度內合於下列條件者，除晉本薪或年功薪一級外，並給與一個月薪給總額之一次獎金，已支年功薪最高級者，給與二個月薪給總額之一次獎金：（一）按課表上課，教法優良，進度適宜，成績卓著。（二）訓輔工作得法，效果良好。……（五）品德生活良好能為學生表率。……（其餘各款略）。

### 二、學校辦理所屬教師之成績考核，應於學年度終了時，依前揭考核辦法規定，就教師整學年度教學、訓輔、服務、品德及處理行政之紀錄，覈實辦理所屬教師之成績考核，綜合評定其考核成績。除辦理考核業務有違程序規定，或對事實認定有違誤、有與事件無關之考慮牽涉在內，及有違反平等原則或其他違法或顯然不當等情事外，理應予以尊重，合先敘明。

### 三、接受考核教師須符合考核辦法第 4 條第 1 項第 1 款所列各要件，始得考列為考核辦法第 4 條第 1 項第 1 款，否則，僅能就實際情形，依考核辦法第 4 條第 1 項第 2 款或第 3 款規定辦理。查本件申訴人 108 學年度成績考核經學校考列為考核辦法第 4 條第 1 項第 2 款，主要係因：（1）申訴人與已婚○○○姓女教師雖屬友好同事，但相處份際掌握不當，造成糾紛，違反為人師表之倫理規範。（2）申訴人未經同意使用○○○師校務系統帳號密碼，登入代為請假之事件，有違法令規定。以上均與考核辦法第 4 條第 1 項第 1 款前揭規定有違，故原措施學校對申訴人依考核辦法第 4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辦理，並無不合。

### 四、其餘兩造之主張及陳述，不影響本案之評議結果，爰不逐一予以論述。

### 五、綜上結論，本件申訴為無理由，爰依「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準則」第 29 條規定，決定如主文。

主席 ○○○

中 華 民 國 1 0 9 年 1 2 月 3 0 日

附註：如不服本評議會議決，得於本評議書送達次日起 30 日內向「中央  
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」提起再申訴。

